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460 號解釋與釋字第 490 號解釋，都涉及到憲法有關宗教自由的相關詮釋。請對大法官有關宗教自由的註釋，加以分析與討論。(25 分)
- 二、民國 102 年公布的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等修正的法令，其修正的特色為何？能否有效解決目前寺廟登記的問題？(25 分)
- 三、請針對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說明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的方式。(25 分)
- 四、根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，對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如何處置？其具體說明為何？(25 分)